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融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融资事项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并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到期，现因业务发展需要，拟继续向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 2016 年第一期定向融资工具，发行总额为 7,000 万元，产品期限为两年。

卡尼小贷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在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到期，现因业务发展需要，拟继续向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 2016 年第二期定向融资工具，发行总额为 5,000 万元，产品期限为两年。

卡尼小贷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通过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平台向深圳市华来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来利小贷”）进行同业拆借，拆借额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业务，拆借期限为一年。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融资事项的议案》的三项子议案，同意了卡尼小贷发行两期定向融资工具以及进行同业拆借的融资事项。

董事会授权卡尼小贷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定向融资工具和同业拆借事项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卡尼小贷上述融资事项的融资额度，

尚在公司 2016 年度融资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融资事项具体内容

（一）、定向融资工具事项

发行方案如下：

定向融资工具名称：分别为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定向融资工具、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定向融资工具；

发行总额：分别为 7,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

发行对象：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符合认购条件的会员发行；

发行方式：非公开定向发行；

产品期限： 730 天；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情况与认购方协商确定同时参考卡尼小贷 2015 年定向融资工具利率；

资金用途：全部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二）、同业拆借事项

卡尼小贷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华来利小贷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同业拆借授信额度，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年化利率将参照 2015 年同业拆借市场利率与华来利小贷协商确定，该笔同业拆借业务将通过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平台进行交易。

交易对手方情况为：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来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05月2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八号路鼎业大楼0815

法定代表人： 曾进

经营范围： 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华来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90%
2	曾进	2000	10%
合计		20000	100%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佳，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卡尼小贷此次发行定向融资工具和进行同业拆借，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1 日